

股票代號：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2樓 群英堂）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7
參、附錄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三、大陸投資情形相關資訊 .....	11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14
六、「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4
七、「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正前) .....	25
八、「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修正前) .....	30
十、「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定」(修正前) .....	35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修正前) .....	45
十四、「公司章程」 .....	48
十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52
十六、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53
十七、其他說明事項 .....	54

# 精 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精 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2樓 群英堂）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9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9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99 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定」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案。
- (五)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錄一。  
(二)敬請 鑒察。

二、9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錄二。  
(二)敬請 鑒察。

三、99 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實收資本額、  
累積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錄三。  
(二)敬請 鑒察。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0 年 3 月 24 日止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	98/12/24
實際買回期間	99/02/01~99/02/24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37.07
買回數量(股)	普通股 1,00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37,370,649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已於 99 年 3 月 2 日申報主管機關。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37,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971,000 股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錄四。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9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錄一及第 14 頁～第 23 頁附錄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外，擬提撥新台幣 53,623,35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精聯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5,335
加：99 年度稅後淨利	100,805,51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0,080,552)
特別盈餘公積	(38,357,678)
可供分配盈餘	53,922,623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1.15 元)	(53,623,35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299,27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5%)-現金	2,618,364
配發董監酬勞(2%)	1,047,346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99 年度盈餘為優先，如有不足，則自 98 年度以前之保留盈餘提撥。
- (四)本公司目前持有庫藏股計 971,000 股不得參與盈餘分配，故流通在外參與盈餘分配之普通股為 46,629,000 股。
- (五)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2,618,364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1,047,346 元，與 99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差異數將做為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調整數。
- (六)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定」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定」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錄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法令及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部分條文。

(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第 29 頁附錄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法令及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第 34 頁附錄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法令及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第 44 頁附錄十二。

(三)敬請公決。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改選完成時即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何寶中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策會副執行長	0 股
陳紀任	紐約大學 企管碩士	友得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0 股
王元成	淡江大學物理系	弘憶國際(股)公司 業務副總	0 股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修訂後條文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第 29 頁附錄八及第 30 頁～第 31 頁附錄九。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99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9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精聯電子以『秉持誠信、追求卓越、永續經營、共享成果』的經營理念，從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Auto Data Capture Products, 簡稱 ADC)之研發、製造，並以“unitech”品牌進行全球銷售，經營此產業已有 20 多年之經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0 億元、營業毛利 4.2 億元、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1.0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均有大幅之成長。如以合併美洲、歐洲、中國、日本等在海外負責行銷之子公司觀之，9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21.0 億元、營業毛利 7.6 億元，毛利率 35.99%。

99 年度全球在經過金融風暴後經濟陸續復甦，本公司以美、歐為主要市場之經營已明顯感受訂單增加、原暫緩出貨之專案訂單陸續恢復，加以一些國家為刺激經濟成長，公共支出增加，讓本公司相關工規行動電腦產品出貨增加。在毛利率方面則由於部分大型專案之競爭，讓公司整體毛利率由前一年度的 26.97%，略下滑為 24.53%。營業費用則相較前一年度僅有 10.86% 之增加，因此稅後淨利能有超過一倍之成長。

本公司對於產品、技術之發展從未停歇，經過我們長期在自動資料收集領域的努力，“unitech”品牌之工規行動電腦，已名列全球前 10 大品牌之市場地位。此外除原有工規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等產品，本公司已將原核心技術加以發展，開發“智能安全監控系統產品”、“RFID 資料收集器”等新產品，進入更具成長性之產品及新的應用領域，以進一步提升“unitech”在全球自動資料收集產業之競爭力。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 1. 財務收支

科目	98 年度		99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239,712	100.00%	1,703,963	100.00%	37.45%
營業毛利	334,397	26.97%	417,929	24.53%	24.98%
營業淨利	42,660	3.44%	94,505	5.55%	121.53%
營業外收入	19,664	1.58%	24,110	1.41%	22.61%
營業外支出	11,552	0.92%	9,234	0.54%	-20.07%
稅前淨利	50,772	4.10%	109,381	6.42%	115.44%
稅後淨利	50,011	4.04%	100,805	5.92%	101.57%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24.89%	33.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36.16%	350.4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08.54%	220.67%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30.46%	127.6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4.44%	8.38%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04%	5.92%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17 元	2.16 元

### (三) 99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99 年度精聯電子在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之研究發展費用共計新台幣 105,63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6.2%。主要以研發商用行動電腦、工規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及 RFID 等相關技術之研發應用。產品朝向整合 GPS、GPRS/EDGE/HSDPA、bluetooth、WLAN 等無線傳輸功能發展。本年度主要新產品如下：

PA550 具 GPS、Wi-Fi、3.5G、DC 等功能之工規 PDA 式行動電腦。

PA690 3.7" 螢幕，具 GPS、Wi-Fi、3.5G、DC 等功能之工規 PDA 式行動電腦。

PA800 IP-68 等級之軍規 PDA 式行動電腦。

HT660e 具 2D 條碼、Wi-Fi, BT 等功能之工規手持式行動電腦。

HT680 具 1D/2D 條碼、Wi-Fi 等功能之工規手持式行動電腦。

PA968II 具 1D/2D 條碼、3.5G、GPS 等功能之工規 PDA 式行動電腦。

MT200 具指紋辨識、攝影鏡頭之居家安控門口機。

MT650 8" 螢幕，具指紋辨識、攝影鏡頭之出勤管理終端機。

RH768 具 UHF RFID 功能之工規 PDA 式行動電腦。

MS840BT bluetooth 手持式雷射條碼掃描器。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所提供『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是各行各業面對不景氣，應用自動化以提昇效率、精簡人力、降低成本、提升服務、落實管控的最佳利器，公司除了持續拓增相關新一代的產品、拓展深耕市場，同時透過組織調整、積極的進行流程合理化、提昇作業的品質和效率、縮減各類支出、整合全球營運之綜效、謀求降低成本等改善作業，並以深化資訊系統之應用來達成此目標，期能有效維持獲利能力。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連景山
監察人		沈哲生
監察人		林明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大陸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單位：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US\$1,350,000	(二)	US\$1,490,932	100%	(NT\$5,215) (CNY1,117,151) (註2)(二)2	NT\$50,099 CNY11,343,682 (註2)(二)2	NT\$31,038 USD977,409
上海精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S\$200,000	(二)	US\$777,266	100%	(NT\$521) (CNY111,665) (註2)(二)2	NT\$25,580 CNY5,791,917 (註2)(二)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65,959 (US\$2,268,198)	NT\$94,382 (US\$3,245,607)	NT\$713,4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 98.12.24

最近修訂日期 98.12.29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員工包括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

第五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

- 一、考量負責職務、職等別、績效狀況、服務年資...等訂定得認購基數，員工可認購股份之基數標準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二、對公司具特殊貢獻之員工，除依前項分配可認購基數外，並授權董事長得依員工個別貢獻度另行分配認購之。
- 三、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基數所代表股數數額、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法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庫藏股每股轉讓價格以該次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另應向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所述，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73,126千元，占資產總額之4.09%，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淨額為11,352千元，占稅前淨利之10.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又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96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海關關稅局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榮輝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63,661	3.56	\$128,777	7.9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314	0.01	\$12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668	0.09	543	0.03	2120	應付票據		1,155	0.06	1,521	0.0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4,839	1.95	35,944	2.22	2140	應付帳款	五	317,531	17.78	264,174	16.3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331,666	18.57	170,228	10.5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3,590	0.20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	88,682	4.96	94,732	5.85	2170	應付費用	五	74,789	4.19	63,029	3.89
1160	其他應收款		13,795	0.77	12,194	0.7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7及六	21,389	1.20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390,816	21.88	260,242	16.0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833	0.94	15,046	0.93
1260	預付款項		14,492	0.81	8,167	0.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5,601	24.38	343,782	21.2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679	0.33	3,769	0.2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12,730	0.71	2,322	0.1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3,200	0.1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1,228	53.81	716,918	44.24							
	基金及投資	二、四.5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230	22.35	460,681	28.43		銀行長期借款	四.7及六	99,658	5.58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0.28	-	-				99,658	5.58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4,230	22.63	460,681	28.43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20,863	12.37	220,863	13.6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34,268	1.92	29,444	1.82
1521	房屋及建築		101,126	5.66	100,894	6.23	2820	存入保證金		162	0.01	162	0.01
1531	機器設備		54,329	3.04	51,635	3.19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四.9	27,653	1.55	29,982	1.85
1537	模具設備		134,044	7.50	106,692	6.5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2,083	3.48	59,588	3.68
1551	運輸設備		6,123	0.34	4,507	0.28		負債合計		597,342	33.44	403,370	24.89
1561	辦公設備		5,353	0.30	5,781	0.36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7,699	0.43	7,577	0.47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0	476,000	26.65	476,000	29.38
15x1	成本合計		529,537	29.64	497,949	30.74	3211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12	668,000	37.39	668,000	41.23
15x9	減:累計折舊		(163,989)	(9.18)	(139,593)	(8.6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四.11	82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205	0.13	3,660	0.2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68,082	37.39	668,000	41.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7,753	20.59	362,016	22.35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16,905	0.95	11,904	0.7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14,521	0.81	29,289	1.8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4	102,361	5.73	53,149	3.2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26,576	1.49	24,492	1.5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9,266	6.68	65,053	4.0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097	2.30	53,781	3.3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8,358)	(2.15)	7,895	0.49
1820	存出保證金		8,358	0.47	8,652	0.53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1	(35,963)	(2.01)	-	-
1841	長期應收票據		-	-	3,282	0.2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74,321)	(4.16)	7,895	0.4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5	603	0.03	14,988	0.9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3,100	0.17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61	0.67	26,922	1.6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89,027	66.56	1,216,948	75.11
	資產總計		\$1,786,369	100.00	\$1,620,31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86,369	100.00	\$1,620,31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1,709,495	100.32	\$1,249,441	100.79
4170	減:銷貨退回		(5,298)	(0.31)	(9,262)	(0.75)
4190	銷貨折讓		(234)	(0.01)	(1,940)	(0.16)
	銷貨收入淨額		1,703,963	100.00	1,238,239	99.88
4610	勞務收入		-	-	1,473	0.12
	營業收入淨額		1,703,963	100.00	1,239,71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7及五	1,288,363	75.61	926,688	74.75
5910	營業毛利		415,600	24.39	313,024	25.25
5920	減: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27,653)	(1.62)	(29,982)	(2.42)
5930	加: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29,982	1.76	51,355	4.14
	已實現營業毛利		417,929	24.53	334,397	26.97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7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0,089	8.81	138,802	11.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697	3.97	63,885	5.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638	6.20	89,050	7.18
	營業費用合計		323,424	18.98	291,737	23.53
6900	營業淨利		94,505	5.55	42,660	3.4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5	-	106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5	16,734	0.98	6,770	0.5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4,203	0.34
7210	租金收入		590	0.04	666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6,023	0.35	2,606	0.21
7480	什項收入		688	0.04	5,313	0.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110	1.41	19,664	1.5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552	0.03	1,293	0.10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及四.5	-	-	4,000	0.3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二	21	-	216	0.0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5,058	0.30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2,788	0.16	5,754	0.46
7880	什項支出		815	0.05	289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234	0.54	11,552	0.9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9,381	6.42	50,772	4.10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8,576)	(0.50)	(761)	(0.06)
8900	本期淨利		\$100,805	5.92	\$50,011	4.0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4	\$2.16	\$1.19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3	\$2.15	\$1.18	\$1.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00,000	\$500,000	\$-	\$-	\$119,042	\$14,838	\$-	\$1,033,880	
現金增資	76,000	168,000	-	-	-	-	-	244,000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04	(11,904)	-	-	-	
現金股利	-	-	-	-	(104,000)	-	-	(104,000)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註1)	-	-	-	-	50,011	-	-	50,0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943)	-	(6,94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	11,904	53,149	7,895	-	1,216,948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01	(5,001)	-	-	-	
現金股利	-	-	-	-	(46,592)	-	-	(46,59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註2)	-	-	-	-	100,805	-	-	100,8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6,253)	-	(46,253)	
購入庫藏股	-	-	-	-	-	-	(37,334)	(37,33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2	-	-	-	1,371	1,45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82	\$16,905	\$102,361	\$38,358	\$(35,963)	\$1,189,027	

註1:員工紅利2,127千元及董監酬勞425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2,619千元及董監酬勞1,047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00,805	\$50,01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34,038	\$-
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00)	-
折舊	27,771	30,485	購置固定資產	(33,529)	(31,223)
各項攤提	17,375	16,691	處分固定資產	-	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含無形資產)	21	216	無形資產增加	(2,607)	(7,2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6,734)	(6,7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4	2,639
減資退回股款產生之兌換利益	(2,106)	-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3,282	(3,282)
員工酬勞成本	85	-	受限制資產增加	(6,300)	-
其他投資損失	-	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2)	(39,1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77	(1,5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105	(9,743)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61,438)	(25,38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047	(69,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	6,050	55,616	現金增資	-	244,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01)	(4,265)	發放現金股利	(46,592)	(104,000)
存貨淨額增加	(130,574)	(29,992)	買入庫藏股	(37,334)	-
預付款項增加	(6,325)	(376)	員工認購庫藏股	1,36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0)	(3,5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89	20,3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25)	(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116)	51,73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66)	1,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777	77,039
應付帳款增加	53,357	61,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61	\$128,77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760	(38,2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02	(4,715)	本期支付利息	\$552	\$1,29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590	(11,3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09	\$11,6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87	5,6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740	2,74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389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2,329)	(21,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783)	70,5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轉投資孫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資料；完全以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8,280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54%；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7,259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7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96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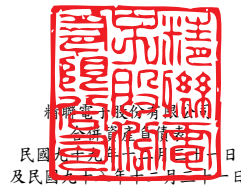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65,012	14.65	\$376,106	23.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314	0.02	12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668	0.09	543	0.03	2120	應付票據		1,155	0.06	1,521	0.0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4,839	1.93	35,944	2.22	2140	應付帳款	五	329,720	18.22	260,583	16.0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及五	469,588	25.95	319,229	19.7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4,427	0.25	703	0.04
1160	其他應收款		22,506	1.24	23,442	1.44	2170	應付費用	五	107,808	5.96	88,926	5.4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513,824	28.40	371,003	22.8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7及六	21,389	1.18	-	-
1260	預付款項		33,743	1.86	19,382	1.2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797	0.98	16,107	1.0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003	0.44	5,269	0.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2,610	26.67	367,852	22.7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18,440	1.02	9,057	0.56		長期利息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3,200	0.18	-	-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四.7及六	99,658	5.5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0,823	75.76	1,159,975	71.58		其他負債		99,658	5.51	-	-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34,268	1.89	29,444	1.8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6	0.17	5,953	0.37	2820	存入保證金		162	0.01	3,096	0.1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0.28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54	0.02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106	0.45	5,953	0.3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784	1.92	32,540	2.01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負債合計		617,052	34.10	400,392	24.71
1501	土地		220,863	12.20	220,863	13.63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01,126	5.59	100,894	6.23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9	476,000	26.30	476,000	29.37
1531	機器設備		68,700	3.80	67,239	4.15	3211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11	668,000	36.92	668,000	41.22
1537	模具設備		134,044	7.41	106,692	6.58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四.10	82	-	-	-
1551	運輸設備		7,891	0.44	8,099	0.5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68,082	36.92	668,000	41.22
1561	辦公設備		22,902	1.27	24,713	1.52	3310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7,699	0.42	7,577	0.4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2	16,905	0.93	11,904	0.74
15x1	成本合計		563,225	31.13	536,077	33.0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3	102,361	5.66	53,149	3.28
15x9	減:累計折舊		(189,009)	(10.45)	(166,280)	(10.2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9,266	6.59	65,053	4.02
1672	預付設備款		2,205	0.12	3,660	0.2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376,421	20.80	373,457	23.0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8,358)	(2.12)	7,895	0.49
	無形資產	二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0	(35,963)	(1.98)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521	0.80	29,289	1.8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74,321)	(4.10)	7,895	0.4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576	1.47	24,492	1.5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89,027	65.71	1,216,948	75.1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097	2.27	53,781	3.32		少數股權		3,481	0.19	3,158	0.19
	其他資產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1,192,508	65.90	1,220,106	75.29
1820	存入保證金		10,013	0.55	10,363	0.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09,560	100.00	\$1,620,498	100.00
1841	長期應收票據		-	-	3,282	0.2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	-	13,687	0.8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3,100	0.17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113	0.72	27,332	1.68							
	資產總計		\$1,809,560	100.00	\$1,620,49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榮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2,102,430	100.10	\$1,669,190	100.36
4170	減：銷貨退回		(5,298)	(0.25)	(9,262)	(0.56)
4190	銷貨折讓		(234)	(0.01)	(1,940)	(0.12)
	銷貨收入淨額		2,096,898	99.84	1,657,988	99.68
4610	勞務收入		3,399	0.16	5,269	0.32
	營業收入淨額		2,100,297	100.00	1,663,2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6及五	1,344,410	64.01	1,026,410	61.71
5910	營業毛利		755,887	35.99	636,847	38.29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6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46,933	21.28	426,291	25.6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697	3.22	63,812	3.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971	5.57	94,256	5.67
	營業費用合計		631,601	30.07	584,359	35.14
6900	營業淨利		124,286	5.92	52,488	3.1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96	0.05	2,321	0.14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5	153	0.01	369	0.0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2,487	0.15
7210	租金收入		590	0.03	666	0.0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6,023	0.29	2,606	0.16
7480	什項收入		762	0.03	6,376	0.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624	0.41	14,825	0.8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五	580	0.03	1,374	0.0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及四.5	-	-	4,000	0.2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二	292	0.01	269	0.0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306	0.25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2,788	0.13	5,754	0.35
7880	什項支出		1,136	0.06	594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102	0.48	11,991	0.7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808	5.85	55,322	3.31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21,767)	(1.04)	(4,744)	(0.29)
9600	合併總淨利		\$101,041	4.81	\$50,578	3.02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100,805		\$50,011	
9602	少數股權		236		567	
9600	合併總淨利		\$101,041		\$50,57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		\$2.34	\$2.16	\$1.19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3	\$2.15	\$1.18	\$1.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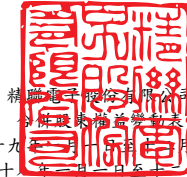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00,000	\$500,000	\$-	\$-	119,042	14,838	\$-	\$1,033,880	2,707	\$1,036,587
現金增資	76,000	168,000	-	-	-	-	-	244,000	-	244,000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04	(11,904)	-	-	0	-	-
現金股利	-	-	-	-	(104,000)	-	-	(104,000)	-	(104,000)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註1)	-	-	-	-	50,011	-	-	50,011	567	50,5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943)	-	(6,943)	-	(6,94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16)	(11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	11,904	53,149	7,895	-	1,216,948	3,158	1,220,106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01	(5,001)	-	-	-	-	-
現金股利	-	-	-	-	(46,592)	-	-	(46,592)	-	(46,592)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註2)	-	-	-	-	100,805	-	-	100,805	236	101,0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6,253)	-	(46,253)	-	(46,253)
購入庫藏股	-	-	-	-	-	-	(37,334)	(37,334)	-	(37,33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2	-	-	-	1,371	1,453	-	1,45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87	8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82	\$16,905	\$102,361	(\$38,358)	\$(35,963)	\$1,189,027	\$3,481	\$1,192,508

註1:員工紅利2,127千元及董監酬勞425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2,619千元及董監酬勞1,047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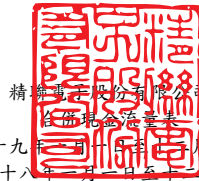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地檢署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01,041	\$50,57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3,000	\$-
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00)	-
折舊	31,813	35,498	購置固定資產	(36,155)	(32,185)
各項攤提	17,375	16,6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含無形資產)	292	269	無形資產增加	(2,607)	(7,262)
員工酬勞成本	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	2,6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53)	(369)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3,282	(3,282)
其他投資損失	-	4,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6,30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58	(1,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30)	(40,034)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105	(8,1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150,359)	(24,168)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6	(9,36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047	(69,695)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2,821)	37,70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34)	2,5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61)	11,788	現金增資	-	244,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34)	(264)	發放現金股利	(46,592)	(104,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25)	(344)	買入庫藏股	(37,334)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66)	1,491	員工認購庫藏股	1,368	-
應付帳款增加	69,137	47,548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87	(11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724	(11,2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42	22,77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8,882	(51,679)	匯率影響數	(45,167)	(6,7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02	(4,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1,094)	76,1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90	3,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106	300,00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740	2,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012	\$376,1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580	\$1,3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27,109	\$16,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139)	100,1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389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參考資料</p> <p>A. 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a.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b.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三條 參考資料</p> <p>A. 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a.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b.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u></p>	<p>說明「短期」融通資金之依據。</p> <p>新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每筆資金貸與期限。</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D. 獨立董事職責 資金貸與事項送董事會決議時，<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D. 獨立董事職責 資金貸與事項送董事會決議時，<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修改本規定之獨立董事職責。</p>
<p>第八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A. <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第八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A.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p> <p><u>C.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新增本規定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認定依據。</p>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確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則。

第二條 範圍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適用本規範。

第三條 參考資料

A. 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a. 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b.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B.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a.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 A. b. 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A.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B.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 B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對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母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A.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B. 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C.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認定之。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A. 徵信

a.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b. 財務部受理申請後，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

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對於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B.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C.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依 5.2.3 規定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D. 獨立董事職責

資金貸與事項送董事會決議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A.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B. 資金貸款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A.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B.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或返還質押。
- C.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財務部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半年，並以二次為

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A.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B.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C.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B.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c.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事先徵求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可為之。
  - B.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C.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D.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A. 營運判斷能力。</p> <p>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C. 經營管理能力。</p> <p>D. 危機處理能力。</p> <p>E. 產業知識。</p> <p>F. 國際市場觀。</p> <p>G. 領導能力。</p> <p>H. 決策能力。</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A. 營運判斷能力。</p> <p>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C. 經營管理能力。</p> <p>D. 危機處理能力。</p> <p>E. 產業知識。</p> <p>F. 國際市場觀。</p> <p>G. 領導能力。</p> <p>H. 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董事獨立性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俾利董事功能之發揮。</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A. 誠信踏實。</p> <p>B. 公正判斷。</p> <p>C. 專業知識。</p> <p>D. 豐富之經驗。</p> <p>E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A. 誠信踏實。</p> <p>B. 公正判斷。</p> <p>C. 專業知識。</p> <p>D. 豐富之經驗。</p> <p>E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u></p>	<p>為確保公司監察權之獨立、有效，應有部分監察人具一定獨立性，俾利監察權功能之發揮，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公司法第二一六及二二二條，增訂本條第三、</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四、五項。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明定董事、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第二至四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此條刪除。</p>	<p>此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條號。</p>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A. 誠信踏實。
- B. 公正判斷。
- C. 專業知識。
- D. 豐富之經驗。
- E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



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A.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B.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C.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D.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E.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F.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規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制定本此規則。	因應主管機關調整修改文字敘述。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三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p>	<p>刪除附議規定。</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決。<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或股。</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u>照案通過</u>」；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酌為文字修訂。
<p>第十九條</p> <p>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u>亦同。</p>	酌為文字修訂。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p>	此條刪除。	此條刪除。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定(修正前)

第一條 規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

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修改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適用範圍</p>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此條刪除</p>	<p>此條刪除</p>
<p>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之種類</p> <p><u>凡透過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之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經營策略</p> <p><u>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u></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p> <p>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u>管理外匯部位</u>，以規避風險。</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之種類</p> <p><u>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u>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為主。</u></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p> <p>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p>	<p>1. 修正條號。</p> <p>2. 修改交易種類文字敘述。</p> <p>3. 增加避險策略說明。</p> <p>4. 修改財務部職責。</p> <p>5. 修改績效評估要領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2. 定期評估。</p> <p>(二)會計部 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一)依外幣部位的大小，每月至少評估二次。</p> <p>(二)績效評估應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作比較。</p> <p>(三)每月初交易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經呈財務主管轉執行長參考。</p> <p>五、契約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利率或匯兌風險部位為限。</p> <p>六、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p>	<p>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p> <p>2. 定期評估。</p> <p>(二)會計部 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應辦理兩次績效評估，經呈財務主管轉執行長參考。</p> <p>五、契約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利率或匯兌風險部位為限。</p> <p>六、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491 722 1688"> <thead> <tr> <th>授權單位</th> <th>單筆成交金額(美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200 萬 (含)以上</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50 萬 (含)以上</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50 萬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成交金額必須取得上述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p> <p>二、交易人員於每單筆交易發生後應向交易對手取得交易憑單，並分別送交權限主管簽核。</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p>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200 萬 (含)以上	執行長	50 萬 (含)以上	財務經理	50 萬以下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從事任何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需由董事長核准，惟操作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因其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操作靈活，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0 1442 1300 1639"> <thead> <tr> <th>授權單位</th> <th>單筆成交金額(美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101 萬(以上)</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51~100 萬</td> </tr> <tr> <td>財務最高主管</td> <td>50 萬(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授權單位人員得在授權額度內指派專人進行交易，交易人員交易後取得交易憑證，再依程序簽呈報備。</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p>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1 萬(以上)	執行長	51~100 萬	財務最高主管	50 萬(以下)	<p>1. 修正條號。</p> <p>2. 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簽核權限。</p> <p>3. 授權單位人員得在授權額度內指派專人進行交易。</p>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200 萬 (含)以上																	
執行長	50 萬 (含)以上																	
財務經理	50 萬以下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1 萬(以上)																	
執行長	51~100 萬																	
財務最高主管	50 萬(以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會計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營運情形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交會計部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1. 修正條號。</p> <p>2. 新增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事項。</p> <p>3. 新增子公司認定依據。</p> <p>4. 新增公告項目補正方式。</p>
<p>第七條 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依據<u>金管會</u>制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依據<u>主管機關</u>制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1. 修正條號。</p> <p>2. 主管機關整。</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關或信用良好之經紀商，否則應簽請執行長同意。</p> <p>(二)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出納確認交易金額，並確定交易之金融機關或經紀商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u>風險管理</u></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供專業之銀行為主，以降低交易相對人不履約而發生損失之可能性。</p> <p>(二)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之影響。</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p>	<p>1. 修正條號。</p> <p>2. 修改內部控制文字敘述。</p> <p>3. 董事會及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職責另立第七條說明。</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要。</u></p> <p>(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p> <p>(六)法律風險管理：與<u>金融機構或經紀商</u>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才可正式簽署。</p> <p>二、內部控制</p> <p>(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u>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u></p> <p>(四)<u>會計登錄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u></p> <p>(五)<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三、定期評估</p> <p>(一)<u>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二)<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處理。</u></p> <p>(三)<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p>	<p>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要。</u></p> <p>(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p> <p>(六)法律風險管理：與<u>銀行</u>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才可正式簽署。</p> <p>二、內部控制</p> <p>(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定期評估</p> <p><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並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至少每週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並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u>第八條 董事會之監理</u></p> <p><u>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u>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增訂。</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制度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併同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與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1. 修正條號。</p> <p>2. 因應主管機關調整修改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條新增。	<p><u>第十條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u></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二、<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u></p>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增訂。
本條新增。	<p><u>第十一條 罰則</u></p> <p><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u></p>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增訂。
<p><u>第十條 其他事項</u></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u></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號。</li> <li>2. 修正通過程序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li> <li>3. 新增獨立董事職責。</li> </ol>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處理之。

第三條 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凡透過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之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以規避風險。
2. 定期評估。

(二)會計部

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依外幣部位的大小，每月至少評估二次。
- (二)績效評估應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作比較。
- (三)每月初交易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經呈財務主管轉執行長參考。

五、契約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利率或匯兌風險部位為限。

六、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200 萬(含)以上
執行長	51 萬(含)以上
財務經理	50 萬以下

成交金額必須取得上述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二、交易人員於每單筆交易發生後應向交易對手取得交易憑單，並分別送交權限主管簽核。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營運情形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七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依據金管會制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關或信用良好之經紀商，否則應簽請執行長同意。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出納確認交易金額，並確定交易之金融機關或經紀商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要。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或經紀商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才可正式簽署。

###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
- (四)會計登錄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定期評估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處理。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並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CH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601020 紙製造業。
2.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0.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之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另經理人之薪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47,346
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現金	2,618,364
員工股票紅利佔盈餘轉增資比例	0%

3. 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單位：股；元

項 目	金 額
董監事酬勞-現金	450,100
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現金	2,250,501
員工股票紅利佔盈餘轉增資比例	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6,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7,60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08,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0,8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董 事 持有股份		監 察 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97.11.12	27,386,739	57.54%	—	—
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97.11.12	27,386,739	57.54%	—	—
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97.11.12	27,386,739	57.54%	—	—
董事	闊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俊拔	97.11.12	85,766	0.18%	—	—
獨立董事	何寶中	97.11.12	—	—	—	—
獨立董事	吳祚炯	97.11.12	—	—	—	—
獨立董事	陳紀任	97.11.12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472,505	57.72%	—	—
監察人	連景山	97.11.12	—	—	209,025	0.44%
監察人	林明杰	97.11.12	—	—	162,469	0.34%
監察人	沈哲生	97.11.12	—	—	10,000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	—	381,494	0.80%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申請，期間為 100 年 4 月 8 日至 100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